

水利統計簡訊

STA.442

113年10月16日 星期三

再生水為解決水資源短缺的有效方法之一，同時也能促進水資源永續循環再利用。再生水主要是透過先進的水處理技術，將生活汙水或工業廢水處理成安全級別，用於非飲用目的。我國營運中之再生水廠截至112年底止共計4座，臺南及高雄各2座，以供應產業用水為主。近5年（108-112）累計造水總量為16,130.63萬立方公尺，其中108年為1,458.20萬立方公尺，邇後逐年增長，至112年已達5,858.79萬立方公尺。

若以個別再生水廠營運量觀察，近五年總實際造水量以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10,724.03萬立方公尺為最高，其次依序為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、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。112年造水總量為5,858.79萬立方公尺，其中以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2,259.32萬立方公尺占38.56%居首，其次為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1,797.51萬立方公尺占30.68%，二者合計約占七成左右。

因應氣候變遷降雨豐枯差距擴大，再生水源具有不受天然降雨影響的優點，有助於面對極端氣候對各地區水資源供應的挑戰。

近5年（108-112）再生水廠營運概況

縣市及廠名	總計	全年實際造水量(萬立方公尺)					備註
	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
總計	16,130.63	1,458.20	1,877.92	2,991.65	3,944.07	5,858.79	
(百分比)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100.00%	
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	467.20	-	-	-	12.69	454.51	
(百分比)	2.90%	-	-	-	0.32%	7.76%	
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	1,347.45	-	-	-	-	1,347.45	
(百分比)	8.35%	-	-	-	-	23.00%	
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	3,591.95	-	-	92.35	1,702.09	1,797.51	
(百分比)	22.27%	-	-	3.09%	43.16%	30.68%	
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	10,724.03	1,458.20	1,877.92	2,899.30	2,229.29	2,259.32	
(百分比)	66.48%	100.00%	100.00%	96.91%	56.52%	38.56%	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水利署水源經營組

編製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主計室

附註：1. 總數與細項合計不符係四捨五入之故。

2. 鳳山水資源回收中心、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、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永康水資源回收中心投入產能時間依序為107年、110年、111年及112年。

